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70/264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确认在这方面，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所具有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以往发生的任何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依照《罗马规约》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移交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除其他外，使联合国能够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局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提供资金，

欢迎民间社会持续不断地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十分注重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注重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索取补偿的权利，并强调向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通报情况并让他们参与、以使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受害人的任务规定得以实施的重要性，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5/16 年度报告；⁴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缔约方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方；

4.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² A/58/874 和 Add.1。

³ A/58/874，《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⁴ A/71/34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5. 着重指出，考虑到依照《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努力，适当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加强这些国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方面的重要性；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致力于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国家发展；

9. 促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给予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发挥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 3 条，根据该条，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同时双方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⁶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已由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说明，⁷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出的信息；⁸

⁶ 《关系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⁷ A/67/828-S/2013/210，附件。

⁸ A/71/346。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或以其他方式移送的局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继续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非规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该《协定》是两组织根据其中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增加与法院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

21. 继续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⁹ 安理会在其中再次申明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受害人及其家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及其充分执行以及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判决的执行，并通过了关于扩大法院管辖权、增加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三项战争罪行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还通过了关于界定侵略罪、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⁰

⁹ S/PRST/2013/2；另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在纽约举行第十六届会议，期待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7.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6/17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1/1)。